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梁鑫凱

吳秉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1931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梁鑫凱於民國111年4月20日下午4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永安街之交岔路口欲左轉永安街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設有管制號誌燈之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自左轉彎欲進入永安街往南方向時，適有吳秉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至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後均人、車倒地，致梁鑫凱受有右腕橈骨骨折之傷害，吳秉濬受有頭部外傷、臉部挫擦傷、右肩、右肘、雙手、右膝及左大腿擦傷、前牙牙冠斷裂與牙位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梁鑫凱、吳秉濬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2人互訴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  
02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  
03 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成立調解，並於112年6月26日具狀撤  
04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  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齡玉

11 法官 王素珍

12 法官 李怡昕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陳亭竹